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852) 2973 8147
傳真號碼： (852) 2521 0132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委員要求我們就團體/個別人士就「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提出的意見/建議提供書面回應，以便事務委員會按需要就此事宜作進一步討論。我們就各項意見/建議的回應載於附件 A。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的回應已包括在內。

在聯席會議後經考慮收到的意見，我們已於本財政年度推行數項新措施改善我們的精神健康服務。於附件 A的書面回應當中亦有提述這些新措施。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下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我們將會介紹一份題為「醫院管理局的精神健康服務新措施」的文件，就新措施提供進一步資料。該文件載於附件 B。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盧潔瑋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於2009年9月30日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就"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提出的意見／建議的回應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精神健康長遠政策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04) 號文件]	(a) 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應加快工作,制訂精神健康服務長遠發展的工作。	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專業人士和服務提供者、學者、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代表等。工作小組的目的是協助政府檢討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將會在醫療改革的整體框架下審視和規劃,工作小組亦會繼續就此持續地進行討論。 工作小組成立了一個分組,就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和所需的政策措施進行深入研究。分組轄下的三個專家小組由具相關專業經驗的人士組成,就三個不同年齡組別人士(青少年、成年人和長者)的服務需要進行研究。經研究和討論,專家小組確定及早識別和治療的重要性以及加強為病人提供社區護理的服務方針。 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視精神健康服務,因應社會情況及服務需要的改變,適當地調整或改善服務。經考慮工作小組及其分組/專家小組的討論,我們已於2010-11年度推行新措施,加強精神健康服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務。我們會繼續因應工作小組及其分組和專家小組的意見，制訂服務改善措施和為它們訂立優先次序。
民主黨 [立法會 CB(2)2547/08-09(01) 號文件] 香港心理衛生會 [立法會 CB(2)2540/08-09(02) 號文件]	(b) 鑒於精神健康服務的重點由住院護理轉為社區護理的趨勢，政府當局應訂定精神健康長遠政策，包括設立社區治療令，規定居於社區的精神科病人接受治療或護理及監察。	第1(b)、1(c)和1(d)項的回應 政府致力確保有需要的人士獲提供全面和具連貫性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預防、及早識別、治療、康復和社區支援服務等。我們提倡以跨專業、跨界別團隊的方式提供精神健康服務，以全方位照顧精神病患者的需要。 食衛局負責統籌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措施，並就此與勞福局緊密合作，以及協調醫管局、衛生署、社署等各政府部門和機構，透過綜合和跨專業的模式為精神病患者提供醫療和康復服務。我們亦透過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持續檢討現有服務。工作小組由食衛局局長主持，成員包括有關界別具相關專業知識和服務經驗的持份者。政府在調整現有服務或制定新服務措施時，會考慮他們的意見。現時的機制有效，為精神病患者提供協調和全面的服務。食衛局將會繼續強化在精神健康事宜上的統籌角色，與各部門機構緊密合作，制訂適切的政策和措施。
康和互助社聯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05) 號文件]	(c) 現時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較為零散。政府當局應加強食衛局、勞福局、醫管局、衛生署、社署、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各方的合作，確保精神健康服務以跨專業及協調的方式提供。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11) 號文件]	(d) 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及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包括設立服務指標。具體來說，當局應成立精神健康局，由跨專業小組協調制訂精神健康政策及推行有關計劃。	讓病情穩定的精神病患者早日出院於社區接受治療，可促進他們康復和減低復發的機會。治療精神病的國際趨勢着重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有見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心理衛生會 [立法會 CB(2)2540/08-09(02) 號文件]		及此，政府近年向醫管局提供額外撥款，以推行多項新措施加強精神科社康服務。這些措施包括毅置安居計劃，為長期住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康復訓練，以協助他們早日出院和重投社區；推出試驗計劃為經常入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出院後社區支援；以及「社區復元支援計劃」，為出院精神科病人提供復元社區支援。為進一步加強對社區內精神病患者的支援，醫管局已於2010-11年度於個別地區(觀塘、葵青和元朗)試行個案管理計劃，於社區層面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持續和個人化的深入支援。 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將會在醫療改革的整體框架下審視和規劃。同時，政府會繼續檢視精神健康服務，以及按需要考慮對有關法例作出檢討，以回應社會情況及服務需要的改變。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立法會 CB(2)2572/08-09(06) 號文件]	(e) 政府當局應加強殘疾人士參與制訂相關政策。當局應考慮邀請精神病康復者自助組織的代表加入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	政府在推動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發展方面的其中一項政策目標，是鼓勵殘疾人士和自助組織積極參與制訂康復政策，以確保所規劃的服務切合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因此，邀請自助組織的代表積極參與康復政策和服務的發展是我們的既定做法。 就精神健康服務而言，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內有各個界別的專家和持份者。醫管局亦不時與有關非政府機構及病人組織會面，以了解他們對精神健康服務發展的意見。政府在制訂和推行精神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健康政策和服務時，會繼續諮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 綜合大樓 [立法會 CB(2)2572/08-09(08) 號文件]	(f) 政府當局應推廣地區為本的精神病患者康復服務，並設立平台，促進醫療及社會康復服務提供者定期溝通。	如<u>第1(b)、1(c)和1(d)項</u>的回應所述，因應治療精神病加強社區及日間護理的方針，政府近年向醫管局提供額外撥款，以加強精神科社康服務。 在提供精神病患者的社區支援服務方面，有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以及服務機構一直保持緊密協作，確保協調地規劃和提供服務，以有效照顧患者的需要。在服務規劃方面，食衛局與勞福局就服務發展方向的事宜緊密合作，而醫管局總辦事處和社署總部亦透過既定渠道討論服務策略的配合。在服務提供方面，醫管局的醫護人員和社福界服務提供者亦於醫管局召開的地區層面聯絡會議，就社區支援服務的提供和個別服務使用者的護理保持定期溝通。 為協助推行新服務措施，醫管局和社署進一步在總部和地區層面成立新的溝通平台，進一步加強醫管局、社署、非政府機構和其他有關方面的協作。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 CB(2)2525/08-09(03) 號文件]	(g) 除醫療及福利界別的代表，教育、刑事司法、僱傭界別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亦應參與工作小組，從而協助制訂更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政府當局在制訂精神	政府致力推廣所有市民的精神健康，不論其年齡、性別和文化背景。有關政府精神健康政策的詳情，請參閱<u>第1(b)、1(c)和1(d)項</u>的回應。 有關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的詳情，請參閱<u>第1(a)</u>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健康政策時，亦應考慮各種形式的人口多元化，例如語言、文化及宗教，確保所有羣體都能得到適當的服務及治療。	<u>項</u> 的回應。政府在制訂和推行精神健康政策和服務時，會繼續諮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 CB(2)2525/08-09(03) 號文件]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11) 號文件]	(h) 政府當局應盡快設立一個全面的精神病數據收集系統和一套準確的人口精神健康概況資料，以便有效規劃精神健康服務，包括社區支援服務。	現時，醫管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載有醫管局病人的各項治療資料，包括病情和治療進展等。這些資料供醫護人員參考，以協助他們考慮病人的治療方案。 為協助政府制訂精神健康政策和規劃精神健康服務，食衛局已委託相關專業及學術機構就精神健康的各個範疇，包括主要精神病的普遍性、精神健康服務提供模式，以及促進精神病人融入社區的介入措施等進行研究。
2. 撥款		
民主黨 [立法會 CB(2)2547/08-09(01) 號文件]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11) 號文件]	(a) 精神健康服務的公共開支現時只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0.2%，不足以應付社會的需要。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特別建議把政府在精神健康服務的支出增加至本地生產總值1%。	政府對精神健康服務的撥款於過去數年不斷增加，每年開支超過30億元。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達37.7億元。 政府密切監察精神健康服務的使用情況，適當地調整或加強服務以更有效配合服務需要。由2001-02年度至2009-10年度，政府分別向醫管局及社署提供額外經常性撥款2.83億元及8,510萬元，以推行多項新措施。此外，政府亦於2010-11年度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向醫管局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約1億900萬元，為嚴重精神病患者和一般精神病患者推行新計劃。7,800萬元用於在個別地區(觀塘、葵青和元朗)試行個案管理計劃，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個人化和深入的社區支援，另外3,100萬元用於透過精神科專科門診和基層醫療的更緊密協作，加強一般精神病患者的治療。 政府亦會每年額外撥款7,000萬元，將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各區，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在社區提供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
3. 人力		
民主黨 [立法會 CB(2)2547/08-09(01) 號文件]	(a) 應增撥資源以增加人手提供精神健康服務。	<u>第3(a)、3(b) 和3(c)項的回應</u> 醫管局和社署不時因應精神健康服務人手狀況及服務發展需要，就精神健康服務人手進行規劃。精神健康服務以綜合和跨專業團隊的方式，由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精神科護士、精神科社康護士及醫務社工等提供。採用這個方式可靈活調配人手應付服務需要和運作需求。 醫管局近年增聘精神科人手以加強支援各項精神健康服務。醫管局精神科醫生的數目由2000-01年度的212名增至2009-10年度的310名。精神科護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02) 號文件]	(b) 醫管局應聘請更多精神科醫生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現時，約300名精神科醫生為15萬名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	
灣仔區議會議員麥國風先生 [立法會 CB(2)2572/08-09(09)]	(c) 政府當局應增加精神科社康護士的人手，以期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個別跟進服務。現時，每名精神科社康護士在同一時間平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號文件]	均負責約70宗個案。	的數目亦在同一時期由1,791名增至1,904名(包括136名精神科社康護士)。由2005-06年度至2009-10年度，各公營醫院和診所的精神科部門的醫務社工數目由166名增至198名。 於2010-11年度，醫管局正增聘100名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推行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個案管理計劃，以及增聘30名醫生/護士/專職醫療人員推行新措施加強一般精神病患者的治療。社署亦會於2010-11年度增聘14名精神科醫務社工，加強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 醫管局和社署會繼續定期評估人手需求以及在人手規劃及調配方面作適當安排。它們亦會與有關機構緊密合作，為精神健康服務人員提供培訓。
4. 精神科病人出院安排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11) 號文件] 香港心理衛生會 [立法會 CB(2)2540/08-09(02) 號文件]	(a) 病人出院前，有關方面應就病人的服務需要諮詢醫務社工。如有需要，病人應在獲轉介到相關政府部門及服務機構後方可出院。具體來說，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認為，醫管局須修訂高風險出院病人的定義，並設計表格以便精神科醫生評估病人的服務需要，從而把有需要的病人轉介予	<u>第4(a)和4(b)項的回應</u> 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為精神科住院病人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病人適合離院，以及為他們制訂最合適的離院及康復計劃。有關評估由跨專業小組進行，成員包括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精神科護士和醫務社工。評估範圍包括病人的康復程度、暴力傾向、自殺傾向、服藥和覆診依從性、家人及社區支援等。院方亦會就離院安排諮詢病人的家屬。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02) 號文件]	醫務社工。 (b) 有需要檢討現時適用於精神科病人的出院前風險評估機制，以確保為病人(特別是有暴力傾向的高風險病人)訂定合適的出院和康復計劃。	在現行機制下，風險較高的精神科病人會被納入優先跟進類別。院方會安排資深精神科醫生在跨專業小組完成評估後覆核這些病人的離院建議，病人須待資深醫生完成覆核程序並同意跨專業小組的離院建議後才可離院。 如病人被評定為適合離院，院方會安排他們接受康復服務，以協助他們適應社區生活。因應離院病人的治療和康復需要，他們亦會獲安排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或精神科日間醫院接受跟進診治，或由精神科社康護士提供外訪服務。因應病人的福利和其他需要，他們的個案亦會轉介予醫務社工跟進。醫務社工為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人提供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處理因精神病而引起的情緒及家庭問題，並協助他們申請各項福利、社區資源及有關的康復服務。 至於被納入優先跟進類別的高風險精神科病人，院方會安排精神科社康護士為他們提供離院後的特別跟進，包括提前進行家訪。院方亦會盡量安排資深精神科醫生於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為他們覆診，以加強為這些高風險離院病人提供的支援。 醫務社工作為臨床小組的成員，亦會與其他醫療及專職醫療人員，為病人制訂離院計劃，並協助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人申請醫療費用減免、社會保障及有關的康復服務和社區資源，例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恤安置等。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醫管局和社署會繼續因應精神病人在社區的治療和康復需要，檢視精神科病人的出院安排和執行細節。
5. 出院後社區支援及康復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04) 號文件] 民主黨 [立法會 CB(2)2547/08-09(01) 號文件] 康和互助社聯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05) 號文件] 風雨同路 [立法會 CB(2)2572/08-09(03) 號文件]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a) 政府當局應採取個案管理模式，由一名專業人士擔任個案主管，跟進出院精神病患者(特別是有嚴重精神病的患者)的情況，並評估他們的服務需要，從而為他們配對最合適的社區支援服務。	參照以往採用個案管理模式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的經驗(例如2008-09年度為經常入院精神病患者推行的出院後社區支援服務，以及2009-10年度為出院精神科病人推行的復元支援計劃)，醫管局已於2010-11年度於個別地區(觀塘、葵青和元朗)試行個案管理計劃，培訓醫護人員為個案經理，於社區層面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持續和個人化的深入支援。在這項計劃下，個案經理會與病人及其家人建立長遠和緊密的服務關係，深入了解病人的需要，包括治療、康復和生活上其他需要。個案經理繼而會協調和安排病人接受所需的各項服務。個案經理亦會透過社署於2010-11年度於各區成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與社福界的精神健康服務提供者建立聯繫，目的是為有需要的病人安排一站式社會康復服務，從而進一步加強醫療和社福服務系統的協作。在2010-11 年度，這項計劃可惠及約5,000名病人。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2)2525/08-09(04) 號文件] 香港心理衛生會 [立法會 CB(2)2540/08-09(02) 號文件]		
康和互助社聯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05) 號文件]	(b) 應為高風險的出院精神科病人定期舉行跨專業個案會議，評估他們的需要及康復進度。	有關精神科病人的出院安排和出院後支援，請參閱<u>第4(a)和4(b)項</u>的回應。病人出院後，各社區支援服務人員，包括醫護人員、醫務社工和社福界服務提供者會就病人的支援和治療及康復進展保持緊密協作和溝通。如有需要，服務人員會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個別個案。 如<u>第5(a)項</u>的回應所述，在醫管局於2010-11年度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下，個案經理會擔當協調的角色，評估嚴重精神病患者的需要和在社區層面安排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04) 號文件]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	(c)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設立地區為本的社區中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出院精神病人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綜合社區支援及康復服務，藉此理順現時在社區精神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及社區精神	<u>第5(c)和5(d)項</u>的回應 位於天水圍的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已於2009年3月展開服務，為離院的精神病人、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屬 / 照顧者及當區居民提供一站式、方便及綜合的社區支援服務。綜合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涵蓋早期預防至風險管理，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2)2572/08-09(08) 號文件]	健康協作計劃下提供的服務。由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職業治療師和醫務社工等組成的跨專業小組應支援這些社區中心。	服務內容包括公眾教育、日間訓練、輔導服務、外展服務。如有需要時，亦會直接聯絡醫管局安排緊急醫療診治，以配合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11) 號文件]	(d) 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應擴展至全港，為每一區的居民、出院精神病人、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和他們的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社區支援及社會康復服務。	經檢討這個新服務模式的成效，社署將整合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及於2010-11年度在全港18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醫管局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個案管理計劃下的個案經理將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協作，為這些患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詳情載於 <u>第5(a)項</u> 的回應。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立法會 CB(2)2525/08-09(04) 號文件]	(e) 政府當局應(a)設立家居護理小組，為病人及其家人作出評估、提供護理及進行家訪；及(b)在每個醫院聯網成立跨專業危機解決小組，為患有嚴重精神病人提供24小時社區支援。	現時，醫管局透過綜合及跨專業社區精神科小組，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醫療康復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危機處理、家居探訪、電話跟進等。醫管局亦安排精神科社康護士為個別高風險病人提供外訪服務，跟進病人的治療和康復進展。 醫管局亦已於2010-11年度試行個案管理計劃，於社區層面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支援。詳情載於 <u>第5(a)項</u> 的回應。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 [立法會 CB(2)2572/08-09(08) 號文件] 香港心理衛生會	(f) 獲社署資助營辦社區支援服務(包括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可按需要靈活延長跟進個案的時間。	社署會於2010-11年重整現時的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及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以在全港18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會靈活地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綜合支援服務，以配合他們不同的需要。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2)2540/08-09(02) 號文件]		
香港心理衛生會 [立法會 CB(2)2540/08-09(02) 號文件]	(g) 政府當局應(a)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12小時熱線，為居於社區的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提供電話輔導服務；(b)增設庇護工場及輔助宿舍名額，縮短這些服務的輪候時間；及(c)探討有效的服務模式，以照顧年青及中產精神科病人的不同服務需要。	醫管局已設有24小時精神科電話諮詢服務，提供有關精神健康的資訊及意見。 為協助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及有早期精神病癥狀的青少年)改善他們適應社會的能力及加強他們的社交和就業技能，社署提供各項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包括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以及為年青殘疾人士而設的「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至於住宿服務，社署將於未來三年提供額外175個長期護理院名額及40個輔助宿舍名額。社署會繼續積極尋求資源及合適的地方，以提供更多住宿名額。
6. 精神病康復者外展服務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 [立法會 CB(2)2572/08-09(08) 號文件]	(a) 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由社署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外展服務，以期涵蓋所有需要這些服務的精神病康復者。現時，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及社區	<u>第6(a)和6(b)項的回應</u> 在2010-11年，社署會透過集結現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資源，加上每年額外撥款約7,000萬元，重整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18區，為有精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的服務對象只分別包括新近離開精神科病房／醫院／中途宿舍的精神病患者，以及居於社區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或他們的家人。	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社區為本、便捷及綜合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的服務由早期預防至風險管理，包括公眾教育、日間訓練、心理輔導、外展探訪及有需要時直接聯絡醫管局轉介個案接受緊急的醫療診治等，以配合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詳情載於 <u>第5(c)和5(d)項</u> 的回應。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11) 號文件]	(b) 政府當局應為居於社區的精神病康復者(特別是單身人士)增加外展探訪的次數。	
7. 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立法會 CB(2)2594/08-09(01) 號文件] 民主黨 [立法會 CB(2)2547/08-09(01) 號文件]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 倡導協會 [立法會	(a) 醫管局應在每個聯網內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提供夜診服務，讓日間須上班的精神病康復者可安排在晚上求診。據健康之友提供的資料，雖然九龍西醫院聯網內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的應診時間已於星期一至五延長至下午6時，但該聯網的病人須於預約日期當天下午4時30分前登記。	醫管局於2001至2005年在九龍西聯網的葵涌醫院試行精神科專科門診夜診服務。在該時期內，每年於九龍西聯網接受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約35,000病人當中，只有約0.2%的病人，或60-80名病人使用夜診服務。經檢討有關服務成效，以及考慮到病人在日間求診可得到更完善的配套服務，例如日間醫院、專職醫療和社會服務等，醫管局於2006年終止夜診服務。然而，為方便在日間工作的病人可在下午較遲時分接受診治，醫管局已延長精神科專科門診星期一至五的服務時間，並會繼續留意服務使用情況，按需要作出調整。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CB(2)2572/08-09(10) 號文件] 健康之友 [立法會 CB(2)2540/08-09(01) 號文件]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 益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11) 號文件]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立法會 CB(2)2594/08-09(01) 號文件] 香港心理衛生會 [立法會 CB(2)2540/08-09(02) 號文件]	(b) 現時，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覆 診的病人只接受約5分鐘的診 症，他們的病情及治療需要未能 得到詳細評估。為確保病人接受 優質的護理，香港心理衛生會促 請醫管局增加精神科醫生人 手，改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醫 生對病人的比例。	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的精神科醫生會根據 病人的臨床情況和治療需要決定診症時間的長 短。一般而言，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病人的診症 時間約為45分鐘，而覆診病人的診症時間會因應 個別病人的情況作彈性調整。 有關醫管局精神科人手的詳情，請參閱 <u>第3(a)、 3(b)和3(c)項</u> 的回應。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 院 [立法會 CB(2)2525/08-09(04)	(c) 醫管局應設立護士診所，紓緩精 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的工作量及 縮短輪候時間。護士診所的服務 對象應為被診斷患上精神分裂	醫管局近年加強發展各項精神科專科門診的配套 服務，以提升服務質素。有關措施包括護士診所 先導服務，為精神科專科門診病人提供診治後的 延續護理服務。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號文件]	症、躁狂抑鬱症或嚴重憂鬱症但情況穩定的病人，以及有輕微精神健康問題的病人。	為縮短精神科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醫管局於2009-10年度在五個聯網內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分流診所，為被分流作例行個案的病人提供診治服務。此外，為加強對一般精神病患者的支援，醫管局已於2010-11年度推行新措施，促進精神科專科門診與基層醫療服務的協作。這項計劃於2010-11年度可惠及約7 000 名病人。
8. 藥物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立法會 CB(2)2594/08-09(01) 號文件]	(a) 醫管局應增加使用副作用較少但證實具療效的精神科新藥，例如針劑利螺環酮。本地研究亦指出，使用利螺環酮可減少病人留院日數及前往日間醫護部門及急症室接受治療的次數。	<u>第8(a)和8(b)項的回應</u> 在處方精神科藥物時，醫生是以病人的臨床情況和治療需要作為主要考慮，以達到良好療效和幫助病人早日康復。醫護人員會評估每名病人的臨床情況，並與病人保持緊密溝通，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和因應他們的臨床情況處方適當藥物。醫管局會繼續確保醫護人員在處方藥物時依循這個原則。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11) 號文件] 灣仔區議會議員麥國風先生 [立法會 CB(2)2572/08-09(09) 號文件]	(b) 醫管局的現行政策是推廣使用新的抗精神病藥物，以期盡量減輕藥物的副作用對病人日常生活的干擾，並進一步提升治療效果。醫管局應確保前線醫生為病人處方精神科藥物時依循這政策。	政府近年向醫管局提供額外經常性撥款，為更多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新一代精神科藥物，包括抗精神病藥、抗憂鬱藥及抗痴呆症藥。此外，在政府2010-11年度的額外撥款下，醫管局會進一步擴闊經證實有療效的新一代抗精神病藥物的使用，為臨床情況合適的精神病人提供藥物。醫管局亦會繼續在既定機制下檢討精神科藥物的使用。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就業服務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 倡導協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10) 號文件] 灣仔區議會議員麥國 風先生 [立法會 CB(2)2572/08-09(09) 號文件]	(a) 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提高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機會，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u>第9(a)和9(b)項的回應</u> 政府一向致力協助和促進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強化殘疾人士的能力，發展他們的才幹和潛能，並確保他們擁有平等的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中覓得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為此，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職業康復服務和就業服務，並推展多項措施，以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 政府當局已制定並推行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我們亦致力推動資助機構，根據他們的工作性質和規模，制定合適的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措施，並且促進商界、地區、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多方協作伙伴關係，攜手推動僱用殘疾人士，支持他們自力更生，全面融入社區。這些政策、措施和服務均適用於精神病康復者。
康和互助社聯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05) 號文件] 健康之友 [立法會 CB(2)2540/08-09(01) 號文件]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 益會 [立法會	(b) 政府當局應首先在政府和公營機構引入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就業配額，其後逐步向私營機構推廣聘用殘疾人士；以及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工作及實習機會。	當局對推行就業配額制度有保留，原因如下－ (i) 海外國家推行配額制度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未見成功； (ii) 強制性的就業制度會令殘疾人士被視為社會的負累，使他們難以為同事所接納；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CB(2)2572/08-09(11) 號文件]		(iii) 我們應該幫助殘疾人士憑着他們的能力，而非他們的殘疾，去覓得合適的工作;以及 (iv) 香港的私人公司大部分屬中小型企業，實行配額制度有損其業務營運。如這些公司獲得豁免，則配額制度難以取得成果。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11) 號文件]	(c) 政府當局應增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名額，並提高參與計劃的學員的培訓津貼，從而加強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能力。	社署於2001年推出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透過個別輔導、就業選配、就業見習、提供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以鼓勵僱主提供公開就業機會和就業後跟進服務，藉此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和機會。社署其後於2005年為15至25歲的殘疾或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推出「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培訓內容除參照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服務模式外，每位參加者更需接受180小時的就業培訓。截至2010年3月，這兩項計劃共提供743個名額。上述兩項培訓計劃所提供的訓練津貼並非一項與工作掛勾的薪酬津貼，目的是鼓勵殘疾人士參與有關的職業康復服務。此外，社署會為各項職業康復服務(包括上述兩項在職培訓計劃)進行定期檢視以回應服務需求及發展的需要。
10. 支援精神病康復者自助組織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立法會 CB(2)2572/08-09(06)	(a) 政府當局應給予自助組織更多認同及支持。除了透過社署現有的殘疾人士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資助該等組織的員工成本及計	政府的康復政策目標旨在推動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發展，以發揮殘疾人士與其家人/照顧者的自助和互助精神。為協助自助組織的發展，我們自2001年起為自助組織提供財政支援。現時，政府合共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號文件] 灣仔區議會議員麥國風先生 [立法會 CB(2)2572/08-09(09) 號文件]	劃開支外，當局可考慮向自助組織提供額外財政支援，以供設立辦事處、聘請社工及提供新的服務。	提供1,708萬予56個自助組織，以資助其聘請職員及籌辦活動計劃的開支，資助期為2010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此外，為加強自助組織對照顧者提供的支援及改善他們的設施，社署於2008年提供267萬資助予50個自助組織及7個家長組織。另外，邀請自助組織的代表積極參與康復政策和服務的發展，亦我們既定的做法。
11. 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照顧者提供的服務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 倡導協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10) 號文件]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11) 號文件] 香港心理衛生會 [立法會 CB(2)2540/08-09(02) 號文件]	(a) 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及照顧者。具體來說，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更便捷途徑，讓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及照顧者取得有關精神病及治療方法的實用意見和資訊；評估那些被評定為適合出院的病人可否獲得家人的充分照顧；以及向支援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及照顧者的非政府機構增撥款項。	<u>第11(a)和11(b)項的回應</u> 我們認同家人/照顧者的支持對精神病康復者在社區康復，擔當著十分重要的角色。如 <u>第4(a)和4(b)項</u> 的回應所述，在醫管局現行機制下，精神科病人出院前，醫護人員會就出院安排諮詢病人的家屬。此外，為支援家人/照顧者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照顧，醫管局的精神科部門為病人、家屬及照顧者就病人覆診和服藥依從提供資料及建議。另外，精神科社康護士到訪病人的住所時，亦會提醒病人定時服藥，並就病人的服藥依從性向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建議和支援。 與此同時，社署會繼續透過家長/照顧者支援小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為家人/照顧者提供支援和訓練，以加強他們照顧患上精神病家人的能力，及舒緩他們的壓力。
家庭發展網絡	(b) 政府當局應制訂社會福利政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2)2572/08-09(07) 號文件]	策，支援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患 者的家屬照顧者。	
12. 其他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04) 號文件]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 倡導協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10) 號文件] 香港心理衛生會 [立法會 CB(2)2540/08-09(02) 號文件] 灣仔區議會議員麥國 風先生 [立法會 CB(2)2572/08-09(09) 號文件]	(a) 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及推 廣工作，加深市民對精神病的認 識，從而減少社會加諸精神病患 者的負面標籤，令公眾更加接受 精神病康復者。	勞福局自1995年起每年與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 構和傳播媒介合作，舉辦「精神健康月」，期間會 推行一系列全港性和分區的宣傳活動，以提高普 羅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促使他們接納精神病 患者，以及鼓勵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會。康復諮 詢委員會亦積極在地區層面鼓勵公眾接納精神病 康復者和推廣支持精神病康復者共融的訊息，包 括與十八區區議會建立協作關係，舉辦有關宣傳 活動，並且資助地區內各社區團體舉辦以「精神 健康」和「為殘疾人士締造共融和無障礙的社會」 為題的各類公眾教育活動，促進社區共融。我們 會繼續推行有關活動。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立法會 CB(2)2572/08-09(06) 號文件]	(b) 政府當局應檢討規定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申請的政策，從而對那些與家人同住的精神病康復者的資格作出個別評估。	基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包括精神病康復者）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在決定一個家庭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整個家庭的資源及需要均須列入考慮。這項規定旨在鼓勵家庭成員互相幫助和互相扶持，有入息者應負責供養沒有經濟能力的家人，而並非讓家人以個人身分申請援助，從而將責任轉嫁予納稅人。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 CB(2)2572/08-09(02) 號文件]	(c) 政府當局應(a)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進行心理評估，因為及早發現及介入精神健康問題可增加患者痊癒的機會；及(b)為精神病患者及家庭暴力受害人進行死亡個案檢討，從而改善現行的服務制度，並識別有關模式，以制訂預防策略。	<u>第12(c)和12(d)項的回應</u> 我們認同及早發現及介入精神健康問題可增加患者癒痊的機會及減輕病症所引致的殘疾嚴重程度。我們透過醫管局和社署的協作，推行多項社區為本的外展計劃，務求在不同層面，包括學校、家庭及社區中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徵兆的人士，為他們早日提供輔導及治療。這些計劃(如思覺失調服務計劃、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及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為不同目標組別的人士而設，全部都取得不俗的成效。我們會繼續在及早發現及介入精神健康問題方面的工作，務求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支援。
露宿者行動委員會 [立法會 CB(2)2547/08-09(02) 號文件]	(d) 醫管局應按社工的要求，為有精神健康問題徵兆的露宿者提供精神科評估和治療。	
風雨同路 [立法會 CB(2)2572/08-09(03) 號文件]	(e) 為加強對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的經濟支援，政府當局應(a)取消申請綜援和傷殘津貼的居港7年規定；及(b)給予申請綜援的精神病康復者一段緩衝期，讓他們無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	綜援計劃及傷殘津貼無須申請人供款，經費全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政府有責任確保社會資源得到合理分配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能夠持續發展。基於這個原則，綜援計劃及傷殘津貼申請人必須符合既定的資格準則，包括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的居港規定(即居港七年規定)。在現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 編號]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劃也可領取援助。	時的政策下，年齡在18歲以下的綜援計劃及傷殘津貼申請人可獲豁免所有申請前的居港規定(包括居港七年規定)。在2004年1月1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申請人亦可獲豁免居港七年的規定。 在綜援計劃下，對於有真正困難的個案，社署署長可考慮行使酌情權豁，向不符合居港七年規定的申請人(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發放綜援金。社署署長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有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 年齡在15至59歲及身體健全的失業人士或是每月從工作中所賺取的收入或工作時數少於社署所定的標準的人士除了要符合居港規定及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外，亦必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方可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這項計劃的目的是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申請人提供現金援助的同時，鼓勵及協助他們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達致自力更生。申請人(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如經醫生證明喪失工作能力或傷殘，可獲豁免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及福利局
醫院管理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的精神健康服務新措施

目的

本文件介紹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推出的精神健康服務新措施，以加強對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支援。

背景

精神健康政策

2. 政府透過提供一系列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致力推廣精神健康。這些服務包括及早介入、治療服務及社區支援。我們以跨專業和跨界別團隊的方式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全方位照顧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需要。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負責統籌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服務措施，並就此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其他有關方面緊密合作。

資源及近年的服務改善

3. 近年，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的服務在資源增撥下已予加強。政府近年對精神健康服務的撥款不斷增加，每年支出逾 30 億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政府的精神健康服務開支的修訂預算為 37.7 億元。由二零零一至零二至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政府分別向醫管局和社署增撥 2.83 億及 8,510 萬元，以推行一系列新措施。

4. 已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使用對身心機能造成障礙的副作用較少的精神科藥物、為長期住院精神病人提供家居環境形式的深入康復服務、為有思覺失調的青少年提供及早評估、透過及早發現患有抑鬱症的長者以防止他們自殺、為出院精神病人(尤其是經常入院的病人)提供支援、為居於私營安老院的長者提供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急症室

精神科診症聯絡服務，以及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分流診所。我們亦透過增加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及醫務社工的數目，加強精神健康服務的人手。

醫管局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加強支援精神病患者的新措施

5. 現時，逾 15 萬名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透過醫管局的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及社區服務接受治療及支援。當中，約 4 萬人被診斷患上嚴重精神病(例如精神分裂)，約 7 萬人被診斷患上一般精神病(例如神經官能病和情感性精神病)。醫管局已推出兩項新措施，以支援這兩個主要類別的精神病患者。措施的詳情載於下文。

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個案管理計劃

6. 因應國際間把治療精神病的重點由住院護理轉移到社區及日間服務的趨勢，我們致力加強在社區層面為病人提供的支援服務，以達到更佳的治療效果，以及促進他們康復和重新融入社區。病情穩定的嚴重精神病患者，如通過跨專業小組的風險評估，可出院在社區繼續治療和康復。跨專業小組由不同醫護人員組成，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及醫務社工。

7. 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在日常生活上有各種需要。因應他們的情況，我們需要採取協調的方式，為他們提供個人化的護理。為了向這些病人提供深入、持續和個人化支援，醫管局會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個案管理計劃。

8. 個案管理計劃下的每名病人會由一個指定的個案經理跟進其護理。個案經理會與病人建立緊密的服務關係，按病人的需要和風險狀況制訂個別的護理計劃。個案經理在病人康復過程中會一直與病人保持聯繫，並統籌和安排為病人提供適切服務。個案經理同時會監察病人的康復進展，當病人有精神病復發的跡象，會迅速安排病人接受治療。個案經理履行其職能時，會與各個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特別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天水圍設立，由一個非政府機構在社署津助下營運，為出院的精神病患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屬／照顧者及當區居民，提供一站式綜合和便捷的社區支援服務。

9. 個案管理計劃已在有較多嚴重精神病患者居住的葵青、觀塘及元朗區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目標是在年內為 5 000 名病人提供服務。

計劃會增聘約 80 至 100 名精神科護士和有精神健康服務經驗的專職醫療人員擔任個案經理。他們會接受有系統的個案管理培訓，包括深入的課堂教學、有系統的工作坊和督導下的實習。預計個案管理先導計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涉及的支出為 7,800 萬元。視乎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醫管局會在未來數年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

10. 與此同時，得到 7,000 萬元新增撥款下，社署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以及加強這些中心的人手，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及便捷的服務。這些中心會與醫管局個案管理計劃的個案經理緊密合作，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有效支援。

一般精神病診所及綜合精神健康計劃

11.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醫管局在五個聯網(港島東、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和新界西)內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分流診所，為被分流作例行個案的一般精神病患者和其他病情相對輕微的病人，提供適時的評估和診治服務。分流診所成功縮短例行個案的輪候時間，這些個案的預約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由二零零八年至零九年度的 17 個星期減至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 8 個星期。

12. 為進一步加強對一般精神病患者的支援，醫管局已按分流診所的服務模式，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一般精神病診所。一般精神病診所向正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輪候診症服務的病人提供評估和服務。病人會按病情和需要在一般精神病診所接受藥物治療和專職醫療服務，例如由臨床心理學家或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心理治療。醫管局已設立共七間一般精神病診所(七個醫院聯網內每個聯網一間)，這些診所把之前在五個聯網設立的分流診所納入其中。預計一般精神病診所每年共提供 23 000 次診症服務及 8 400 次專職醫療服務。

13. 與此同時，一項綜合精神健康計劃將於今年稍後在醫管局的家庭醫學專科診所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推行，以加強一般精神病診所與基層醫療服務的協作，為病人提供更有效支援。在綜合精神健康計劃下，家庭醫學專科醫生和普通科醫生會與跨專科團隊共同在基層醫療層面為一般精神病診所情況穩定的病人提供治療。綜合精神健康計劃亦會為其他在家庭醫學專科診所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而有精神健康問題跡象的病人進行檢查、評估和治療，以儘早緩解他們的病情和提升他們痊癒的機會。精神科醫生會與基層醫療的醫護人員分享臨床做法和程序，以協助他們在基層醫療層面照顧精神病患者。

14. 綜合精神健康計劃會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下半年在港島東、港島西、九龍東、九龍西和新界東聯網試行。在這項先導計劃下，家庭醫學專科診所及普通科門診診所在年內共提供約 13 800 次診症服務。設立一般精神病診所和推行綜合精神健康計劃涉及的額外人手包括 30 名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涉及的支出約為 3,100 萬元。

其他服務加強措施

15.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醫管局會進一步讓更多病人使用經證實有療效的新一代精神科藥物，約 2 000 名臨床情況合適的病人將會受惠，以提升治療效果。預計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為 1,000 萬元。醫管局會繼續在既定機制下檢討精神科藥物的使用。

未來路向

16. 政府不時檢討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並因應社會環境和服務需要的改變作所需調整及改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士和服務提供者，持續地協助政府檢討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轄下有一個分組，就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和相關政策措施進行更深入研究。分組轄下設有三個專家小組，由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負責研究不同年齡組別人士(兒童及青少年、成人和長者)的服務需要。工作小組及其分組／專家小組的討論協助我們制訂上文所述的兩項精神健康服務新措施。

17. 為有系統地加強精神健康服務以回應社會需要，醫管局正制訂二零一零至一五年度的成人精神健康服務計劃，訂定未來五年成人精神健康服務的目標、目的和行動優先次序。醫管局在制訂服務計劃的過程中已考慮工作小組及其分組和有關專家小組的意見。醫管局會在未來數個月就這個服務計劃徵詢相關服務提供者、病人、照顧者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同時，醫管局會參考工作小組的討論，考慮為其他年齡組別制訂類似的服務計劃。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及福利局
醫院管理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零年五月